

ENG00 使用條款

第 1 條（總則）

1 「ENG00」使用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由株式會社 DMM.com LLC（以下簡稱「本公司」）營運之「ENG00」（以下簡稱「本服務」）訂定。

公司名稱:株式會社 DMM.com LLC

代表人:片桐 孝憲

公司地址:東京都港区六本木三丁目 2 番 1 号

住友不動産六本木グランドタワー24 階

顧客服務及行銷活動委託台灣英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2 本條款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engoo.com.tw/>) 公告供使用者審閱三日以上，使用者保證確實同意本條款及本公司制定的基本使用條款(包括但不限本條款之外的幫助與網站上的使用說明、常見問題)後，再開始使用本服務。

3 本公司服務內容為提供使用者與講師之媒合，本公司就教學之內容無權干涉，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公司亦得修定本條款，修定後本公司將寄送電子信件(依照本條款第 17 條)對所有使用者進行通知。並視情況於實體或 Engoo 官方網頁上公告，條款修定後相關權益有受到影響的使用者若不願接受，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繳納費用按比例退還)。

5 本公司為適當營運本服務，將對本服務內的發言、會話、諮詢內容、填寫資料及其他相類事項進行錄音以及記錄，並於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保存前述資訊保管。使用者同意以上收集之資料，本公司在適當範圍內使用。使用者若認為本公司就資料之使用方式不當，得以電子郵件之方式，指定具體範圍要求本公司停止使用。

第 2 條（本條款的適用範圍）

1. 本公司所提供的應用程式、網站公告及電子信件等方式，向使用者發送所有與本服務相關的資料均適用於本條款。

2. 本公司與使用者之間若有別個別磋商之條款（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應以個別契約中的約定為優先。

第 3 條（本服務的註冊申請）

1. 使用者應以本公司指定之方式註冊申請本服務，並同意下列事項並確實遵守：

(1) 安裝本公司建議版本的 Skype 。

(2) 為順利使用本服務，請使用者自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以及播音與錄音設備。如您無法確定您的設備是否支援，請先善用 Skype 語音測試服務確認設備相容性並於免費體驗課程中確認實際運作情況。

(3) 為提供最佳學習效果，建議單機使用 ADSL 5M 以上寬頻網路，若低於此網速、與他人共用網路或使用 WIFI，皆可能影響課程的品質。

(4) 若使用者未成年，使用者保證已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若因未成年使用者未得前述同意與本公司訂定契約，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求償。

(5) 依照本條款第 7 條支付本服務費用。

(6) 提供課程者將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受託方的正式職員、兼職、打工職員（以下簡稱「講師」）。

(7) 為提供課程之用，使用者登記的 Skype 名稱（意指在 Skype 中自己所持有的既定名字。）將刊登於本服務的預約頁面等處。

(8) 本公司得透過電子信件向使用者實施有關於本服務的通知、廣告、問卷調查等及其他相類事項。

2. 使用者具有下列事由時，本公司得拒絕該註冊申請；即使完成註冊，也得取消該註冊。

(1) 申請者經本公司判斷，認為非實質存在之自然人或法人。

(2) 申請者曾違反會員條款，正受或者曾受帳號暫時封鎖、強制退出處分或拒絕核准申請會員之情形者。

(3) 申請時的申告事項有不實、誤寫或填寫遺漏之情形。

(4) 申請後支付本服務的使用費用有遲延，或過去有遲延給付紀錄之情形。

(5) 本公司指定的結算相關方拒絕與該申請者締結契約。

(6) 本公司認為有同一人註冊複數帳號之情形。

(7)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之情形。

3. 使用者註冊完成，自第 7 條訂定的使用費用初次支付，並經本公司系統確認後當天（以下簡稱「開始使用日」）起即可開始使用本服務。但是關於第 9 條的免費體驗課程則不在此限。

第 4 條（註冊資料的取用）

1. 公司僅會將使用者的註冊資料使用於提供本服務之目的。

2. 本公司為了提供本服務，將會向受託本服務部分業務的第三者提供使用者登記的以下資料。

(1) Skype ID

(2) 暱稱及姓名

(3) 性別

(4) 生日

(5) 電話號碼

(6) Email

(7) 地址

3. 除前項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在未徵得使用者的許可時，公開資訊予第三者。但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不在此限。

(1) 受到政府機關之請求。

(2) 拒絕提供將導致違反公共利益之虞，又難以徵得客戶本人的同意。

(3) 政府或受其委託者，為執行法令時需本公司協助，且徵得客戶同意將對該事務的執行有妨礙之虞。

(4) 其他為正當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有所必要時。

4. 關於註冊資料的取用，本條款中未詳盡的事項將遵照「[隱私權政策](#)」。

第 5 條（註冊資料的修改）

使用者之註冊資料變動時，同意依照本公司指定方式修改該註冊資料。若使用者延誤該修改手續而蒙受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第 6 條（本服務的使用期間）

1. 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期間」），將以本服務開始使用日的日期（例：若開始使用日為 1 月 1 日）為起算日，並以 30 天為一個月期間為單位計算。
2. 使用期間可以藉由支付使用費用更新。支付使用費用應以第 7 條中訂定的方式執行。

第 7 條（使用費用、支付方式）

1. 使用者應支付本公司訂定的使用費用，作為使用本服務的對價。
2. 使用者應在本服務中的「購買頁面」將本服務的使用費用透過 Worldpay 進行支付，更多 WorldPay 相關說明請參考以下連結：
WorldPay 官網：<http://zh.worldpay.com/global/about/company-overview>
使用條款：<http://www.worldpay.com/uk/terms-conditions>
隱私政策：<http://www.worldpay.com/uk/privacy-policy>
3. 使用 WorldPay 付款時，課程費用繳款對象為境外公司，因此多數銀行會向使用者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約 1.5%），每家銀行收取的比例不同，詳細資訊請向您的發卡銀行詢問。
4. 當使用者購買月繳課程，基於扣款方便，您的信用卡資料將會加密儲存於 WorldPay 系統，當下個月到期時 WorldPay 會自動從您的帳戶扣款並繼續課程。
5. 於本服務的使用期間內，若使用者未在下次扣款日前完成退出，視為使用者願意續約，系統即會以同一條件下自動更新 1 個月單位，更新月分的使用費用應透過第 2 項中訂定的方式進行支付，本公司無法退款。
6. 若自動更新時 Worldpay 沒有收到使用者支付的款項，Worldpay 會在扣款日後的第 1.2.4 天再次進行扣款，如果 4 次扣款皆無法成功，使用者將無法再繼續使用課程。
7. 本服務的使用費用按 1 個月、6 個月、12 個月進行支付，使用費用由使用者支付後，僅能以本條款第 8 條辦理退費。但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導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時，不在此限。
8. 本服務售價均以網站收費頁標示以及公告為主，一切透明公開，若有特殊優惠活動亦同。請勿私自要求客服人員針對特殊狀況提供特別優惠。若提出要求，客服人員有權不予回覆或受理。
9. 使用者購買課程時本公司有提供任何實體贈品，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不會向使用者請求返還已送出之實體贈與物，若有應返還使用者之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的情況，亦不會向使用者主張需從中扣除該贈與物之價額。

第 8 條（退費規定）

1. 購買七日內（含七日）未上任何課程申請退費→全額退費。
2. 購買超過七日者→不予以退費。
3. 退款規範僅適用於第一次購買，其他不在退費適用範圍。
4. 為避免購物糾紛，使用者保證在購買前已詳閱各項規則。
5. 申請退費酌收新台幣 500 元行政費用。

第 9 條（免費體驗課程）

1. 使用者自完成註冊本服務當天起，可依照規定聽講免費體驗課程。

2. 聽講免費體驗課程中，使用者仍應遵守本條款之義務。
3. 同一人註冊複數帳號、或只以聽講免費課程為目的而數次註冊帳號，以及有本公司認為有其他不適當目的而註冊帳號之情形，得拒絕對該帳號（若複數帳號皆被認為基於不適當目的時，則會針對所有帳號）提供免費體驗課程。
4. 免費體驗課程尚未上完直接轉成付費會員時，免費體驗課程將會歸零。

第 10 條（課程）

- 1 課程時間每 1 堂課為 25 分鐘。若無特別規定，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更動、中斷。
- 2 一般課程課程方案的教師以菲律賓及東歐國家為主以及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60 個國家的教師。無法預約國籍為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愛爾蘭、南非等七個英文為母語的教師。
- 3 母語課程課程方案的教師包含一般方案的教師以及國籍為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愛爾蘭、南非等七個英文為母語的教師。購買此方案的學員將有更多的機會預約母語國家的教師。母語教師一天之內的開課數量有限，無法保證所有課程都由母語教師授課。母語課程方案恕不提供試聽。
- 4 一個月 8 堂課程方案學員可以在一個月內自由安排此 8 堂課程的時間、老師，將不受當日訂課額度限制。
- 5 一天一堂/兩堂/三堂課程方案採"包月制度"並非購買堂數，系統按日自動發送固定額度給予學員採預約上課，課程皆無法延期、請假、累積、暫停等，使用者若因個人因素導致當天無法使用課程，將不予以彌補、補償等。
- 6 若因老師請假、遇到停電或者線路不良等事由有可歸責本公司之原因時，且致學員少上課五分鐘以上，不在此限。前項情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達三次以上者，本公司將立刻改善修復並補償損失，若有本公司無法補償的情況，使用者可通知本公司逕行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按比例返還使用者相當於終止契約前尚未使用本服務授權使用費金額。
- 7 若使用者從課程預定開始時刻算起，到經過 15 分鐘為止，並未對本公司或者擔任該課程的講師（以下簡稱「擔任講師」）的問候作出回應（包括其他無法取得通訊聯絡的一切狀態）時，本公司將視為使用者該堂課缺席，得以終止該堂課程。
- 8 使用者在課堂擅自缺席的情況重覆發生時，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對使用者通知警告、要求改善等。
- 9 使用者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只能使用已於網站登錄的 Skype 進行課程。若使用者使用登錄以外的 Skype 帳號而造成無法上課等損失，本公司無法進行補償。
- 10 由於老師、設備、自然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上課時間短少五分鐘以上，本公司會針對第 10 條第 6 項的補課券規則進行補償。但本公司具有自行判斷是否應該發行補課券的權利。若使用者有任何課程問題亦請於課程結束一小時內以"線上客服"或"聯絡我們"與客服人員反映(若非客服人員上班時間亦同，客服人員會於上班時優先處理)，若無在一小時之內反應者，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此課程問題。

第 11 條（課程預約）

1. 課程皆採預約制。包月課程每日提供固定額度預約課程，上完已預定課程方能預約之後課程。
2. 使用者需於該課程開始時間的 15 分鐘前，完成課程日期時間及講師之預約，才能聽講課程。
3. 使用者於課程開始時的 30 分鐘以前，可以透過在本服務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上以本公司指定方式，取消已經完成預約的聽講課程。
4. 使用者最多可以於 7 天前進行課程的預約。但是能預約的課程數其上限會依據使用者行使的契約內容而有所不同。
5. 課程預約出現於本網站中的使用者預約狀況時，該預約即完成。
6. 由於老師、設備或自然因素等原因，造成課程無法進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派代課老師進行課程或者發行補課券。一堂被取消的課程可以得到一張補課券，補課券的期限為 30 天，需在收到補課券當天起算 30 天內使用完畢，過期則無法使用及補發。期限內沒有使用的補課券在最後一天 23:59 會自動消失。

第 12 條（補課券/加購課程券相關規定）

- 1 補課券/課程券的使用期限從發行當天開始算 30 天，請於收到後 30 天內使用完畢。
 - 2 若帳號過期後您仍有未使用的補課券/課程券，在課券到期前都還是可以預約課程。
 - 3 正式及試聽會員都可以使用補課券/課程券。
 - 4 使用補課券/課程券時跟您購買的堂數無關。
- 舉例：您購買的課程方案是一天一堂，哪一天想上兩堂課就可以使用課券。
- 5 取消以補課券/課程券預約的課程後，將無法再次預約同一堂課程。
 - 6 加購課程券後，不論任何理由將不予退費。

第 13 條（課程評價及評論）

- 1 使用者可以在課後 48 小時內針對該堂課程的進行狀況給予老師評價及相關評論
- 2 評價及評論一旦送出後即無法更改或刪除。
- 3 本公司確認評價及評論後將公布於老師的個人頁面供其他學員參考，但本公司保留公布與否之權利且不需向使用者說明任何原由。
- 4 即使使用者的評價及評論已公布於老師的個人頁面，若發現內容並非屬實，本公司亦得隨時刪除且不另通知，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公司亦不需向使用者說明任何原由。
- 5 使用者進行評價及評論前須同意本公司可以在各廣告或是社群網站上自由使用此內容。
- 6 若無正當理由，持續針對單一或數位老師給予低評價及評論為禁止行為。

第 14 條（禁止行為）

1. 使用者在聽講本服務的課程與使用其他功能時，若有以下行為，**將無條件取消該學員的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
 - (1) 使用者將使用本服務的權利轉讓予他人、提供他人使用、收益、買賣、名義變更、設定質權或提供擔保。
 - (2) 轉讓、出借予第三人或讓第三人使用密碼等資料。

- (3) 其他侵害到本公司或講師與其他第三者的名譽、信用、著作權、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設計權、商標權、肖像權、個人隱私等行為。
 - (4) 違反當地法律強行規定行為，及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
 - (5) 有妨礙本服務營運之虞之行為。
 - (6) 將本服務使用於營業行為、營利目的及其準備工作。
 - (7) 勸誘或助長本服務的其他使用者、講師為違法行為。
 - (8) 使本服務的其他使用者、講師蒙受經濟上、精神上的損害、不利益。
 - (9) 犯罪行為及與犯罪行為有所牽連之行為。
 - (10) 對講師行使騷擾、不良行為等妨礙課程進行的騷擾行為。
 - (11) 酒醉狀態下聽講課程。
 - (12) 過度裸露肌膚，或因伴隨裸露肌膚的服裝或內衣姿態等等，對講師造成不安或負擔之行為。
 - (13) 擅自向本公司公開課程的內容、圖像、影片或聲音之行為，或者有其嫌疑之行為。
 - (14) 探究講師的雇用條件，或本公司一般不會公開於客服中心、網路回線等地點上的機密情報。
 - (15) 向講師勸誘參與宗教、政治結社、多層次傳銷等組織。
 - (16) 包含電子信件的收發信在內，無論在線上與否，使用者本人或其代理人企圖與講師私下接觸。
 - (17) 將講師勸誘至有可能與本公司競爭的服務、企業等處。
 - (18) 對本公司或講師的謾罵、恐嚇行為，或妨礙業務進行。
 - (19) 讓註冊者本人以外人士使用該註冊帳號。
 - (20) 註冊複數個帳號。
 - (21) 疑似不正常操作使用課程。
 - (22) 讓本公司未許可的註冊帳號者以外人士參加課程。
 - (23) 超過第 10 條第 6 項的範圍，不合理的要求額外的補課券或者額外的退費。
 - (24) 其他本公司認定之不當行為。
2. 使用者是否符合前項事由由本公司判定，且無需說明理由。
 3. 因前項判定而導致使用者蒙受損害或不利益時，除非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將不負一切責任。
 4. 當肇因於使用者行為違反本條第 1 項而產生對本公司或第三者的損害時，除退出本服務之外，使用者願獨自負起所有法律責任。

第 15 條（本服務的中止、中斷、停止、取消註冊等）

1. 當本公司判斷使用者符合下列任何一者時，不論服務的提供狀態為何，亦不需事先通知使用者，即可自由中止、中斷、停止使用本服務或取消註冊等處分，使用者如有所損害應自行負責。
 - (1) 本公司判斷使用者對於第 9 條第 3 項的警告等始終不見改善之情形
 - (2) 使用者違反第 14 條中禁止行為之情形
 - (3) 使用本服務期間不遵從本公司或講師的指示
 - (4) 本公司認為使用者造成本服務的不當使用
2. 使用者因前項理由而遭受處分的情況下，使用者已支付使用費用將一概不退費。

3. 因第 1 項中訂定的事由的處分，縱使導致使用者發生損害或不利益，本公司亦不負一切責任。

第 16 條（退出）

1. 使用者應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申請。完成退出申請後，該次使用月結束之時即喪失使用資格，完成退出。
2. 退出申請必須於次使用月開始的前一天以前提出。若未於同時間前申請提出，則會自再次月起辦理退出，且無法提出任何保留或補償之要求。
3. 使用者自退出完成時起，即喪失關於本服務的一切權利，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請求。
4. 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行為致本公司或第三者的損害時，即使完成退出，使用者仍必須負起所有法律責任。

第 17 條（本公司的通知）

1. 本公司發佈關於本服務的通知時，將會發送給使用者的 ENG00 會員註冊資料中登記的電子信箱（以下簡稱「指定信箱」），自該通知發送完成時起，即視為收件人的使用者已經收到該通知。
2. 使用者應確保指定信箱能收到來自本公司的電子信件。
3. 當指定信箱資料發生變動等情況時，使用者應儘速將該項變動登記於資料中。若使用者未更新而導致蒙受損害或不利益等，仍視為已通知，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第 18 條（本服務的中斷、終止）

1. 符合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得刊登資訊於本網站上或發送通知予指定信箱，中斷或終止本服務。特殊節日而造成的服務暫停，本公司將不予補課。且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時，得以未經預告即中斷本服務。
 - (1) Skype 的障礙、國內外的政治情勢、自然災害等、提供服務的伺服器的障礙及維修等，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難以提供本服務之情形。
 - (2) 以菲律賓共和國的國定假日（聖週、復活節、聖誕節等）等為由之情形。
2. 當提供的課程數因前項理由而有所減少時，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將事先透過本網站公告或電子信件進行聯絡。
3. 若非可歸責本公司而造成本服務中斷或終止，使用者或第三者蒙受之任何不利益、損害，本公司亦不負責。

第 19 條（Skype 的使用）

本服務採用 Skype 提供的服務。使用者於使用 Skype 之際應同意下列內容。

- (1) 遵守 Skype 提出的各項條款、方針。
- (2) 使用本服務之前先下載、安裝 Skype，並自行確認相關功能是否正常。
- (3) 進行 Skype 的下載、安裝、設定、使用等，皆須自行負責與付費。
- (4) 關於課程開始後 Skype 發生功能錯誤等，本公司不負一切責任。
- (5) 經由 Skype 的聊天功能等接收講師傳送的檔案，或開啟本網站以外的網址，皆須自行負責。
- (6) 針對與 Skype 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洽談、詢問等等，由於此通訊軟體非本公

司所有，故若有任何相關 Skype 使用問題，煩請與 Skype 公司相關單位洽詢處理，本公司不負一切應對義務，有權拒絕回答相關問題。

第 20 條（使用者的責任）

1. 關於本服務的使用與不當使用本服務造成之行為及其後果，使用者應負一切責任。
2. 由於使用本服務而使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講師、其他使用者或者第三者遭受損害時（包含由於使用者未履行本條款上之義務而使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講師、其他使用者或者第三者蒙受損害的情況），使用者應自行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

第 21 條（著作權及所有權）

- 1 有關本服務的影像、圖像、聲音、商標、LOGO 標誌、刊載等的著作權、所有權（以下簡稱「著作權等」），均為本公司所有。使用者不得保留、使用，或將其上傳至雜誌、其他網站，轉載行為以及散佈予第三者等。
- 2 當使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本公司將向使用者主張一切民、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告訴、要求損害賠償、請求回復名譽措施等）。

第 22 條（免責事項）下列各條項中訂定事項而產生的一切損害，使用者同意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使用本服務有以下所列之情形：

- ①使用者預約不到特定時段、講師的課程。
- ②由於菲律賓共和國的停電、通訊障礙等狀況導致課程不得不中止之情形。但若有符合發給補償卷之狀況，本公司會發行一張補課券進行補償。
- ③因使用者的訊息、檔案遭到不當存取、不當更改，或其他第三者的不當行為之情形。

（2）本服務中提供的課程之學習效果、有效性、正確性和真實性等。

（3）針對本服務本公司所介紹、推薦其他公司的服務、教材等之效果、有效性以及安全性、正確性等。

（4）由於 Skype 或本公司的合作企業所提供的服務發生錯誤、故障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之情形。

（5）使用者接收或開啟的檔案等導致感染病毒等損害。

（6）使用者的過失造成密碼資料遺失或失效，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

（7）本網站中提供的所有資訊、連結等之完整性、正確性、即時性、安全性等。

（8）自本網站之連結，或連結第三者所營運的網站內容和其使用等。

（9）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相關的軟體以及檔案等的安全性。

第 23 條（事業轉讓）

當本服務事業轉讓予第三人時，本公司得以將本服務營運者基於本條款的權利義務以及使用者註冊資料與其他資料，轉讓給該事業轉讓的受讓人；使用者應先行同意其身為使用者的地位、基於本條款的權利義務以及使用者註冊資料與其他資料受到轉讓。

第 24 條（本服務的日期時間表示）

1. 在本服務中，開始使用日、使用月的開始日、各種費用的支付期限、各種申請等的截止日等等的日期時間，均以台灣時間（GMT+8：00）為準。
2. 本服務內的時間計算則以本公司的時間為基準。

第 25 條（準據法及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本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且依其法律解釋。此外，因涉及關於本服務或本服務條款導致本公司與使用者間產生的紛爭之解決，本公司將委由英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本公司及使用者均先行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2015 年 08 月 18 日 制定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更改